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字第6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邱繼弘即聖洋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聖洋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指定聖洋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簿冊保管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指定邱繼弘為聖洋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簿冊文件保存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聖洋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股份有限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，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10年，其保存人由清算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，為公司法第332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聖洋媒體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聖洋公司）已於民國109年9月23日依法清算完結，經徵得邱繼弘之同意為簿冊文件保存人，為此聲請指定邱繼弘為聖洋公司之簿冊文件保存人等語，業據提出聖洋公司之應保管帳冊明細、簿冊保管人同意書暨身分證明文件、109年度股東臨時會議事錄及簽到簿等件為證，並依職權調取本院109年度司司字第288號呈報清算人案卷查對屬實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18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范雅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彬